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62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世宏

被告 李典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2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日立冷氣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金為新台幣（下同）126,360元（商品總價100,0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每月一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3,51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

01 期，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
02 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00元；另因應民法修
03 正，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04 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05 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分期款項28,080元及遲延費
06 349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29元，及
08 其中28,080元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09 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之違約金。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
14 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5至1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21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22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
24 否原應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
26 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
27 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故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而債務
28 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
29 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易言之，消
30 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
31 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

01 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
03 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4 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
05 遲延利息。

06 (三)經查，依兩造及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07 書，三方係約定貸款本金即本件買賣商品總價為100,000
08 元，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再由被告按月攤還
09 本息予原告，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每月一
10 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3,510元，分期總價126,360元，若
11 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
12 息16%計算遲延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違約金，此
13 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
14 款明細可稽，故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買賣價金，並約
15 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貸契約，應可認
16 定。而上開契約書已約定按約攤還本息，其分期總價金126,
17 360元與原告實際交付之100,000元間之差額，應屬借款之利
18 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
19 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僅得請求被
20 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22,222元及自113年3月7日
21 起按約定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而不得併請求被告
22 給付原約定從第29期起之分期利息。

23 計算式（依卷第17頁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計算）：

24 $26,360 \times 28 / 36 = 20,502$ （被告已繳納之利息，小數點以下四
25 捨五入）。

26 $98,280 - 20,502 = 77,778$ （被告已繳納之本金）。

27 $100,000 - 77,778 = 22,222$ （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

28 (四)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29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
30 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
31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01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
02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
03 決意旨可供參照。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7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違約金及遲延費，
05 固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市場之
06 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
07 收取高達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
08 款所示之違約金及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
09 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
10 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
11 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懲罰違
12 約金、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是原告就此
13 違約金、遲延費部分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佩萱